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龙芯中科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 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246.0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4,252.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993.89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241,993.89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25,760.45 | 125,760.45 | 70,000.00 |
| 2 |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 105,426.45 | 105,426.45 | 51,993.8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合计 | | 351,186.90 | 351,186.90 | 241,993.89 |

三、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公司为提高募投项目“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效率，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结合公司实际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同时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情况下，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情况

1、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情况

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南京”)作为“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增加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实施主体 | 公司 | 公司、龙芯南京 |

|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实施地点 | 北京市 | 北京市、江苏省南京市 |

(2)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层依据“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以该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70,000.00 万元为限,公司与龙芯南京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3) 拟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T71R4D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晋红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11栋101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龙芯南京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设计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 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情况

新增公司作为“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合肥”）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增加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实施主体 | 龙芯合肥 | 龙芯合肥、公司 |
| 实施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 | 安徽省合肥市、北京市 |

（2）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层依据“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以该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51,993.89 万元为限，公司与龙芯合肥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三）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新增设立银行账户，该新增银行账户未开展过任何业务，拟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拟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同原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一致，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类别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 8110701013802337056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125910822410608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授权事项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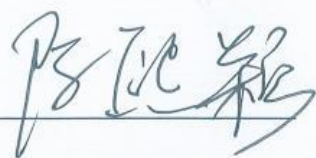
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何洋

